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時間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提交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遲時間應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而非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英版本封面頁的相關聲明應列示如下(修訂內容以下劃線標示)：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劉泉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李建勇博士及安嘉成先生。